上海海事法院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建设

新闻发布会通报稿

上海海事法院荚振坤副院长

（2018年6月12日）

各位媒体朋友、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首先，我代表上海海事法院对大家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对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媒体的朋友们长期以来给予上海海事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的作用，加快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我院制定了《上海海事法院关于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下面，我向大家通报《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和我院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

中国海事司法经历了三十余年的探索发展历程，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海事审判机构最多、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初步确立了亚太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地位。伴随着国际经贸格局的深度调整，世界航运中心逐渐东移，海洋经济、海洋权益的地位不断上升，海事司法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提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新目标。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等不断推进，上海全球卓越城市全面启动，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进入攻坚阶段，上海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面临诸多机遇。经过前期努力，2017年4月，我院被确立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

为充分发挥海事审判的工作优势，通过上海基地先行先试的实践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审判经验，不断提高海事审判工作水平，推动建成更大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更加公正高效便利、能够充分适应和积极促进航运贸易发展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我院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上海基地以建设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中心为核心功能，以建设国际海事司法高端智库和国际海事司法交流平台为辅助功能。

作为主功能的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中心，是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主要和核心的目标。上海依托在国际航运主体国际化、纠纷数量规模化和纠纷类型多样化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促进海事法律适用统一，提升海事司法公信力，吸引更多境外当事人选择上海诉讼。积极参与到国际海事法律规则形成发展过程中，引领国际规则发展，着力增强在全球海事法律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高端航运要素的集聚地、航运纠纷解决的“优选地”和海事法律规则的“策源地”。

作为辅助功能之一的国际海事司法高端智库，旨在找准海事司法与国家重大战略的结合点和工作着力点，为国家大局中心工作提供优质的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和专业智库支持。以全球视野和开放思维，围绕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海事司法理论与实践重大热点问题，集聚国际海事法律人才和资源，有效推动海事司法的理论创新、机制创新和实践创新。

作为另一辅助功能的国际海事司法交流平台，旨在利用上海的国际化优势，搭建互联互通的海事司法信息交流共享平台，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对内对外交流网络，更好地与国际海事法律领域接轨，扩大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二、我院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实践探索**

**一是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融入国际航运经贸新格局。**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海事司法的需求，对标国际最高 标准、最好水平，制定出台了《上海海事法院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关于强化海事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的工作意见》、《关于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的工作意见》等一系列工作意见，将法院自身发展与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目标主动对接。全面及时地向国内国际社会通报海事审判工作情况，发布中英文双语版海事审判白皮书，通报典型案例及裁判规则，增强中外航运市场主体在上海投资营商信心，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

**二是公正高效解决航运领域纠纷，提升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深化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实施，向国际社会推出了一大批具有规则示范意义、有影响力的精品案例，为国际航运界和法律界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多起案例被国际知名刊物、网站刊登。积极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公正高效处理了韩国最大航运企业韩进海运破产引发的系列案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快速妥处涉哈萨克斯坦民生基建设备运输等纠纷，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发函表示感谢。积极拓宽海事司法公开渠道，使国内外市场主体更好地了解海事司法，我院在2016和2017年度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排名中位列第一。

**三是创新便利化诉讼机制，积极打造海事诉讼优选地。**创设诉讼代理概括性授权机制，免去逐案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的繁琐和成本。创设国际远程视频方式查找案件事实，提高境外证据审查认证效率。创新海事执行方法，开展船舶网络司法拍卖，为全国海事法院系统船舶司法网拍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海事仲裁、经贸商事调解等机构建立海事特邀调解机制，与上海海事大学搭建外国法查明平台，聘任专家陪审员，组建特邀咨询专家队伍，推动海事审判水平与国际接轨。专业高效、灵活便捷的诉讼机制和审判方法受到众多航运企业欢迎，中外航运市场主体选择我院解决纠纷的案件不断增多。

**四是深化国际海事司法交流合作，建设海事司法智库新平台。**与清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所签署合作协议，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合作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心”，积极承办国际海事法律研讨会，与国外同行开展常态化海事司法交流，汇聚司法研究领域的资源和创新要素，有效促进海事司法的理论、机制和实践创新。做大做强海事司法智库产品，出版中英文涉外海事海商精品案例、文书选集、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海事司法理念和最新成果，引领国际海事司法规则的发展。

**五是加强海事司法队伍建设，培育国际化高端海事法律人才。**建立符合海事司法人才集聚、发展的培养模式，优化海事法官队伍的结构和整体素质。与科研院所、航运单位、行业组织开展产学研资源共享与合作项目，深化应用型审判人才培训。创建“海事大讲堂”培训平台，提升队伍内涵式发展水平。培养懂法律、懂航运、懂经贸、懂外语、懂信息化的“五懂”海事司法人才，成立以青年法官、法官助理为骨干的翻译员团队，推动形成海事司法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格局。

今天发布的《实施意见》，对我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海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动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上海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保障。